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**鸡东县教育局**)的(项目名称: **信息 技术、仪器设备**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:**信息技术、仪器设备**),属于(<u>工业</u>);制造商为(<u>江苏酷雨科教设备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<u>985.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5.6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苏酷雨科教设备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2年9月8日